**四川日报报业集团2024年公开考核招聘**

**工作人员综合考评方案**

**一、考评规则**

**对报考新闻采编、媒体产业岗位，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，围绕与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相关的学历、职称、工作（任职）经历、业绩、奖项表彰等，进行综合评价。最高得分100分。**

**二、计分指标**

**1. 根据报考者教育背景、最高学历计分，最高10分。**

**2. 根据报考者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等级、职称序列与报考岗位的相关度计分，最高10分。同时具有多个专业技术职称的，取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**

**3. 根据报考者从事相关工作的年限、担任重要职务、经受复合锻炼等经历情况进行计分，最高20分。工作（任职）经历以有相应干部或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及部门出文为据。**

**4. 根据报考者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计分，最高40分。**

**报考新闻采编岗位，主要以报考者提供的作品获省级以上新闻奖、省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，以及调研报告、智库报告、建议方案等被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或市（州）党委、政府采纳（采用）的情况，结合本人在其中承担的工作类型、发挥作用程度、所获奖项级别（被采纳采用的机构规格）、规模、行业认可度等因素，经川报集团综合评估后计分。同一作品获多个奖项的，以最高奖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**

**报考媒体产业岗位，主要以报考者在文化企业主持经营管理工作的业绩贡献，牵头或作为主要成员实施的媒体经营、融媒科技、文化产业等项目（活动、产品）取得的效益、获得的表彰奖励等情况，根据效益规模、奖项表彰的级别、行业认可度等，以及本人实际承担工作、发挥作用情况，经川报集团综合评估后计分。同一事项符合多个计分条件的，取最高分，不重复计分。**

**同时具有新闻采编和媒体产业岗位工作业绩的，可按相应规则合并计分，但非报考岗位工作业绩的计分不超过20分。**

**5. 根据报考者入选宣传思想文化系统（或相应界别）高层次人才工程（项目），获得省（部）级以上荣誉表彰（不含集体类表彰）、称号等情况，根据人才工程（项目）、荣誉称号的级别、评选（评审）要求、频次、规模等计分。最高20分。**

**三、本方案内容及未尽事宜由四川日报报业集团负责解释。**